**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年产花岗岩板15万平方米、线条2000米、水刀拼花2000平方米、雕刻2000平方米、大理石板5万平方米、圆柱200立方米项目（第二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08月27日，福建省南安市长隆石材有限公司《年产花岗岩板15万平方米、线条2000米、水刀拼花2000平方米、雕刻2000平方米、大理石板5万平方米、圆柱200立方米项目（第二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福建省南安市长隆石材有限公司位于南安市石井镇田东村（石井湾石材加工集中区）），建设性质为新建，主要从事石材的加工生产。环评及批复设计规模为年产花岗岩板15万平方米、线条2000米、水刀拼花2000平方米、雕刻2000平方米、大理石板5万平方米、圆柱200立方米，因项目分阶段环保验收，本次（第二阶段）验收实际生产规模为年产花岗岩毛板7万平方米（包括第一阶段验收生产规模年产花岗岩毛板6万平方米）。项目工组成有主体工程、公辅工程、环保工程等建设内容，环保工程的建设内容有雨污分流管道、化粪池、废水沉淀池、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危废暂存场所等。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2021年06月委托福建省盛钦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年产花岗岩板15万平方米、线条2000米、水刀拼花2000平方米、雕刻2000平方米、大理石板5万平方米、圆柱200立方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1年9月30日通过泉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编号：泉南环评[2021]表229号）。项目于2021年10月08日开工，2021年10月22日第一阶段竣工，2022年08月01日第二阶段竣工。2022年08月02日至08月15日进行调试，项目已于项目已于2021年11月08日取得全国排污许可证（编号：91350583MA33FXJP2L001Q）。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及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1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项目的第二阶段竣工环保验收。验收范围与内容为年产花岗岩毛板7万平方米生产规模（包括第一阶段验收年产花岗岩毛板6万平方米生产规模）的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及其配套的环保工程等建设内容（花岗岩板精加工工艺、线条2000米、水刀拼花2000平方米、雕刻2000平方米、大理石板5万平方米、圆柱200立方米等生产工艺设备及其配套的环保设施不属于本次验收范围）。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分阶段环保验收，一些建设内容发生变动均不属于重大变化情况内容，详见下表。

**表2-1 项目变化情况一览表**

| **环评及批复阶段要求** | | **第二阶段验收实际建设情况** | | **变动原因** |
| --- | --- | --- | --- | --- |
| 近期：生活污水经处理后用于厂区周边农田灌溉；  远期：待具备接入区域污水处理厂条件后，生活污水应全部纳入集中处置 | |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他人清运至项目周边农田施肥 | | 1、项目区域生活污水管网尚未与泉州南翼污水处理厂对接；  2、项目生活污水量少，污染物浓度低，利用为项目周边农田有机肥料，不属于重大变动 |
| 手工磨光粉尘：设水淋柜、及时清扫等 | | 手工磨光工序不属于本第二阶段验收建设内容，无需设置磨光粉尘水淋柜除尘设施 | | 本阶段验收无手工磨光工序，未设水淋柜 |
| 喷砂粉尘：设备自带除尘器 | | 喷砂机不属于本第二阶段验收建设内容，无需设置喷砂粉尘袋式除尘器 | | 本阶段验收无喷砂工序，未设喷砂机 |
| 年产花岗岩板15万平方米、线条2000米、水刀拼花2000平方米、雕刻件2000平方米、大理石板5万平方米、圆柱200立方米项目 | | 年产花岗岩毛板7万平方米 | | 部分设备未建设到位，项目分阶段环保验收 |
| 大切机 | 15台 | 大切机 | 6台 |
| 中切 | 5台 | 中切 | 0台 |
| 红外线切边机 | 10台 | 红外线切边机 | 0台 |
| 仿型机 | 6台 | 仿型机 | 0台 |
| 手摇切 | 6台 | 手摇切 | 0台 |
| 手扶磨 | 6台 | 手扶磨 | 0台 |
| 线条机 | 4台 | 线条机 | 0台 |
| 磨边机 | 4台 | 磨边机 | 0台 |
| 雕刻机 | 6台 | 雕刻机 | 0台 |
| 水刀拼花机 | 6台 | 水刀拼花机 | 0台 |
| 自动磨光机 | 2台 | 自动磨光机 | 0台 |
| 绳锯 | 4台 | 绳锯 | 1台 |
| 修面机 | 1台 | 修面机 | 0台 |
| 翻石机 | 1台 | 翻石机 | 0台 |
| 喷砂机 | 1套 | 喷砂机 | 0套 |
| 水冲机 | 2套 | 水冲机 | 0套 |
| 手加工工具 | 20支 | 手加工工具 | 0台 |
| 四边切 | 3台 | 四边切 | 0台 |
| 柱座机 | 3台 | 柱座机 | 0台 |
| 圆柱磨机 | 3台 | 圆柱磨机 | 0台 |
| 桶锯 | 6台 | 桶锯 | 0台 |
| 定厚机 | 2台 | 定厚机 | 0台 |
| 荔枝面机 | 2台 | 荔枝面机 | 0台 |
| 电烘箱 | 1套 | 电烘箱 | 0套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生产废水：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切割、磨光等工序的喷淋冷却水。生产废水主要污染物为悬浮物，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产用水量140t/d（42000t/a），项目配备沉淀池容积558m3，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

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135t/a。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他人清运用作农田肥料。

**（二）废气**

项目切割工序采用喷淋法，粉尘颗粒物被水力捕集，进入沉淀池。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废气主要为扬尘。

项目扬尘主要为生产过程中水喷淋时溅出的少量含泥废水经晒干后遇风而产生的扬尘，污泥运输车泄露的污泥经晒干后遇风吹而产生的扬尘，以及成品与原材料表面、设备与车间地面的积尘因风吹而产生的扬尘。扬尘产生量较少，为无组织排放。

1.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各种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厂界噪声经厂房隔声和自然衰减后向厂界外排放，项目周边未有噪声敏感目标。

1. **固体废物**

项目已设置一般固废场所、危废暂存间及垃圾桶。

（1）生产固废

①边角料：边角料根据统计，调试期间石材边角料产生量为3.6t，收集在设置的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集中外售给南安市群诚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②污泥：沉淀污泥来自于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水力捕集后于沉淀池中沉淀，该部分沉淀污泥调试期间产生量为5.8t，该污泥由南安市正源石粉收集有限公司定期清运。

（2）生活垃圾

项目聘用职工10人，生活垃圾调试期间产生量为0.042t，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至垃圾回收站。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本项目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期间，石材加工粉尘经水喷淋设施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清运用作农田肥料，无需进行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分析。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项目生产过程中生产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项目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135t/a，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清运用作农田肥料

（2）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监控点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值两天分别为0.767mg/m3、0.800mg/m3，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颗粒物≤1.0mg/m3）要求；

（3）噪声

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夜间不生产）排放值在62.0~64.1dB(A)之间，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环境噪声标准限值，即昼间≤65dB要求。

（4）固体废物

项目生产过程中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生产固废、危废及生活垃圾。项目固废堆场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要求；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收集，并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5）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清运作为农田肥料，因此不作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评价。

1.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均达标排放，且污染物排放量较小。因此工程建设对周边的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经现场检查、审阅有关资料，并认真讨论后，验收组认为福建省南安市长隆石材有限公司《年产花岗岩板15万平方米、线条2000米、水刀拼花2000平方米、雕刻2000平方米、大理石板5万平方米、圆柱200立方米项目》（第二阶段竣工）已落实环评报告表及批复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的排放浓度符合验收执行标准要求，验收资料齐全，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所列验收不合格的情形，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同意项目第二阶段竣工环保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1、加强对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厂界无组织废气和噪声稳定达标排放。

2、加强作业管理，保持车间地面干净、整洁。生产过程中生产废水必须全部回用、车间地面废水不得外流。

3、待所在地生活污水具备接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的条件后，在预处理至符合相关准入要求后应全部纳入集中处置。

4、切实落实环境监测计划，做好自行监测工作。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成员名单附后

福建省南安市长隆石材有限公司

2022年08月27日